

也谈对『记帐规则』一词的看法

张乃君

读了贵刊1986年第8期《对“记帐规则”一词两用的看法》，我觉得还应讨论一下。我个人的看法，记帐方法章节里的“记帐规则”还应叫“记帐规则”。而部分教科书里会计帐簿章节中的记帐规则应叫“记帐要求”好些。一是比较符合实际；二是概念明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单位的资金运动中资金的取得、退出和内部周转情况，以及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之间，或资金占用、资金来源内部的增减变化规律，只是不同单位经济活动的内在规律，而不能算作记帐规律。把经济活动的内在规律全面地、准确地反映出来，就必须采用一定的科学的记帐方法，而正确运用这种科学方法，又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即记帐规则。所以，记帐规则不同于记帐规律。就“规则”和“规律”来讲，规则是规定出来供大家遵守的，而规律则是事物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不能规定它。因此，记帐方法章节里的“记帐规则”还

应叫做“记帐规则”。至于有的会计基础知识的书本里，把会计帐簿章节中记帐的要求也叫做“记帐规则”，显然就是“同词不同意”了。既然两处所包含的内容、含义不同，那么，就应该冠以不同的名词。对于这一命名，有的会计教科书里叫“记帐规矩”，有的叫“记帐要求”，我认为叫“记帐要求”比较妥当，因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是要求财会人员在记帐时应该做到和注意的问题。

三读·作者·编辑

对《集体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分析方法》一文的一点更正

编辑同志：

贵刊1987年第2期35页发表我的《集体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分析方法》一文，因举例计算时小数点后只取两位数，因此数字出现误差。文中产品结构变动因素应为：

$$833400 \times (-0.1155\%) = -962$$

“分析结果表”中产品结构变动亦应改为-962，产量变动改为2762。请予更正。

贾文章

除对全厂（公司）经济效益进行核算外，还要负责组织、供应资金以及对企业内部的其他核算机构及核算员进行管理，一般要配备行政负责人、主办会计、出纳等。利润中心的核算机构起码得配备会计、出纳二人。成本（费用）中心的核算人员配备，可根据情况而定。

五、帐户体系的改进

帐户体系改置的原则是：兼顾统一的财务会计核算和责任会计核算；方便监督、检查、考核；简化核算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下面就三级中心的帐簿设置谈谈看法。经济效益中心，①设置资金户，包括资金

来源户、资金供应户，具体核算企业的资金来源以及对各利润中心的资金供应，控制监督整个企业的资金使用；②设置损益户，除对本中心的管理费用进行核算外，还核算各利润中心的利润情况，汇总反映整个企业的经济成果；③设置财产物资户，对全企业的固定资产等进行反映、监督；④设置结算往来户，反映该中心与外部的业务往来情况。利润中心，除设置资金户（包括来源户和占用户）、往来结算户、产品物资户外，还要设置成本核算户，对该中心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核算。成本（费用）中心，可采用承包卡片或帐外登记来考核、检查成本（费用）指标的执行情况。